

2020年9月2至4日(星期三至五)

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

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, 邮编: 201204

请填写此表格并签名盖章后回传至:

国内联络处: 法兰克福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 — 北京办事处

传真: +86 10 6510 2799

联系人: 付涛 +86 400 613 8585 分机 820

电邮: teo.fu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

一. 参展商公司资料:

公司名称(中文): _____ 国家: _____

公司名称(英文): _____

地址(中文): _____

地址(英文)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 职位: _____

电话: _____ / _____ / _____ 传真: _____ / _____ /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 公司网站: _____

二. 我司的产品属于以下产品类别(所有产品的总百分比为100%):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_____ % | 1. 楼宇自控系统及产品 | _____ % | 7. 酒店智能化系统及产品 |
| _____ % | 2. 建筑节能及能源管理系统及产品 | _____ % | 8. 智能遮阳系统及产品 |
| _____ % | 3. 智慧社区管理系统及产品 | _____ % | 9. 综合布线系统及产品 |
| _____ % | 4. 智能家居系统及产品 | _____ % | 10. 电工电气产品 |
| _____ % | 5. 公共广播和会议系统及产品 | _____ % | 11. 新闻媒体 |
| _____ % | 6. 安防门禁系统及产品 | _____ % | 12. 其他 (_____) |

三. 参展费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展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地
标准展位 (至少9平方米, 并以每9平方米递增) 参展费用: 人民币 12,000 / 9平方米	光地 (至少36平方米) 参展费用: 人民币 1,100 / 平方米

展厅: _____ 展位号: _____ 面积: _____ 平方米 展位费: _____

四. 付款事宜:

*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缴交50%之展位费用。余款50%必须于**2020年6月1日**或之前全数付清。有关银行账户资料,请参阅第2页。

*未经主办单位同意, 参展商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,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*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,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*备注: 租用光地, 参展商须向场地管理处支付场地管理费(不退还)及清洁押金(可退还)。

五. 我司已阅读并接受申请表格第2页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。

参展单位签名:	主办单位签名:
盖章:	盖章:
日期:	日期:

参展条款及条件细则

1. 主办单位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浦东分会
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上海红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2. 承办单位

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

3. 展览场地

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
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
邮编: 201204

4. 展览会日期

2020 年 9 月 2 至 4 日(星期三至五)

5. 参展申请及确认

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格(合同)并签字盖章后递交主办单位以完成整个参展申请程序。随后主办单位将以书面确认参展通知。
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展会不能如期举行(如战争、地震等自然灾害),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期,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。

6. 付款条款

参展商报名后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 50%展位费,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调整或取消其所定展位,余款必须在 **2020 年 6 月 1 日**前付清。所有银行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。

请将展位费用汇入以下账号:

账户名:

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
开户行: 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广州分行
银行地址: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
花园酒店首层 G2
帐号: 629-035577-014

7. 取消参展

如果参展申请人因何种原因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,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参展公司于开展第一天前三个月通知主办单位退出该展览,申请公司仍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参展全费。

8. 参展会条款

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刊列于主办单位网站
<https://www.hk.messefrankfurt.com/hongkong/zh-cn/general-terms-and-conditions.html>,若要打印,请按照网站上的指示进行。

9. 展位分配

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,如有特殊情况,主办单位保留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共同参展公司必须通过原参展商公司安排一同出展。
当参展公司申请 9 平方米的标准展位时,可供选择的展位已经额满情况下,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申请人支付多于 9 平方米以外面积的费用,最多至 6 平方米。
主办单位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保留最后权利。

10. 展位搭建

标准展位参展商不得改动楣板,主办单位有权现场不接受标准展位改光地。
光地申请必须 36 平方米起计(不含任何设施),参展商不得分租展位,只限一家展商资料登录展会对外宣传资料。
参展商不得转让、炒卖展位,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,往后三年内不接受参展。

11. 展品内容

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,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。

12. 会刊内容

如果主办单位没有及时收到参展商的会刊内容登记表,本参展申请表的内容将被作为参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上。

13. 知识产权及版权

参展商保证所有展品,包装,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,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、著作权、设计、名字及专利。
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。
参展商保证其展品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,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及其展品参展,并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。

14. 标准展位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

标准展位

220V 电源插座 1 个
展位三面围板(白色)及展位内地毯
展台楣板(含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)
方桌 1 张,椅子 2 张
射灯 2 支
展位基本清洁
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
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

光地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

光地一块、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、参展商名录在线刊登

15. 如任何问题, 敬请查询

法兰克福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
北京办事处
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
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721 室
电话: +86 400 613 8585 分机 820
传真: +86 10 6510 2799
电邮:
building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